

財務資料

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內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的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出。然而，我們的未來實際結果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預期著存在巨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服務於香港券商（尤其是香港境內中資券商）及其客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境內50家中資券商中的30家（或60.0%）訂購我們的證券交易平台服務。此外，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於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非跨國公司參與者中位居第五。

我們的主要服務分為三類，即(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及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ii)行情數據服務；及(iii)增值服務（主要包括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透過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這兩個證券交易平台軟件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並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遠超行業總體增速。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的虧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非經常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撇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編纂]之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擬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建議[編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加入新成立且沒有實質業務的實體，即本公司及力思環球有限公司，作為捷利港信的控股公司，而捷利港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於相關期間並無發生改變。因此，重組已經使用類似於逆向收購的原則進行入賬，捷利港信就會計目的而言被視為收購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按捷利港信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當中捷利港信的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一直並將繼續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包括：

員工成本及牌照費

員工成本對於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有著重大的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和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05	70.0	10,485	63.4	15,406	8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714	5.1	1,127	6.8	1,138	6.5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489	24.9	4,926	29.8	866	5.0
	<u>14,008</u>	<u>100.0</u>	<u>16,538</u>	<u>100.0</u>	<u>17,410</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42.1%、40.9%及40.3%。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我們的員工數量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而我們的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4%。如果我們收益增長或僱員生產力無法跟上員工成本上升的步伐，則員工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員工成本」一節。

作為我們一體化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各類全球交易所行情數據，特別專注於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行情數據推送主要包括實時數據及延時數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行情數據服務」一節。因此，向我們的行情數據供應商（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有關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支付的牌照

財務資料

費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牌照費分別為8.1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直接成本的83.7%、79.9%及76.5%，且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4.3%、20.0%及21.1%。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直接成本」一節。

根據我們與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服務協議，交易所通常在釐定和調整相關牌照費方面擁有絕對酌情權，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對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定價將牌照費的大幅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服務之定價

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受到我們服務之定價，尤其是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和行情數據服務定價的重大影響。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售價主要取決於相關服務的範圍和內容，而相關範圍及內容乃經參考交易平台可用渠道數量、交易終端數量和連接的交易所數量、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競爭對手的售價以及我們客戶的預算而釐定。因此，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售價可能因客戶而異。一般而言，自新客戶銷售的售價往往高於現有客戶，相同服務範圍和內容的售價通常於業務關係年度內下降。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通常按使用情況計費，而相關費用則按年、月或按次報價支付，以客戶的選擇為準。該等服務通常經參考相關行情數據的採購成本、有關行情數據的分銷成本及我們的預期利潤定價。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定價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如「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各節所詳述）分別為22.9%、23.5%及14.1%。如果我們無法獲取新客戶、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或提供較競爭對手更有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可盈利的定價策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

一般而言，對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和行情數據服務的市場需求是由我們的機構和個人客戶的交易需求推動，而交易需求受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和交易活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量從二零一五年的536,939億股減少17.5%至二零一七年的442,829億股，香港聯交所的成交額由二零一五年的260,906億港元減少16.8%至二零一七年的217,091億港元。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02,486億股減少56.6%至二零一七年的44,500億股，交易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30,992億元減少61.6%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11,243億元。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08,527億股減少50.6%至二零一七年的53,611億股，交易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361,051億元減少40.2%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4,333億元。證券交易量及交易活動的減少減少了自我們機構客戶所得行情數據服務費收入，因為通常情況下，倘證券市場不夠活躍，投資者對行情數據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因此，我們透過該等機構客戶所得行情數據服務費用（該等費用部分乃經參考訂購行情數據的終端用戶數量計算）將會下降。此外，這會對直接訂購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客戶數量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新增13名及22名訂購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新機構客戶令所得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自該等機構客戶收取固定數額的月費及(ii)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對行情數據服務的訂購量減少及我們行情數據服務價格的普遍下降導致我們收入減少。儘管機構客戶增加將會導致終端客戶的行情數據服務訂購量增加，但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訂購的行情數據服務總數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6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50（即使該減少大致與市場行情走勢下滑相符）。由於市場波動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隨着我們將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拓展至其他交易所，倘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及甚至其他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和交易活動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競爭

香港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激烈。於香港提供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包括專注A類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的跨國公司及主要於香港向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提供證券交易平台服務的本地及中國市場參與者。我們主要與本地市場參與者競爭。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興金融科技服務供應商以及有意進軍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部分傳統軟件開發商的競爭。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及「行業概覽－香港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各節。

財務資料

與我們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更廣泛的服務、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或擁有更雄厚的客戶基礎。競爭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的服務的定價，尤其是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和行情數據服務。因此，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的競爭地位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下降，從而導致收益和溢利下降。

優惠稅收待遇

按照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境外單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費的專業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我們已就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一深圳融易與我們的一家香港機構客戶關於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的合作合約，以及捷利港信深圳與捷利港信關於捷利港信深圳向捷利港信提供研發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服務合約，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備免徵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而若干鼓勵性經濟部門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捷利港信深圳已獲主管機構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我們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將會自25%下降至15%，我們認為這將使得我們的業務規劃更加靈活，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產生積極的影響。

然而，概無法保證中國稅收政策將不會發生進一步變更，從而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中國稅收政策出現任何進一步變更，或不再針對跨境專業技術服務或高新技術企業提供優惠稅收待遇，則我們的稅收負擔預期將不會得到減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

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容易受擬備綜合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影響。我們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目前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該等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及狀況的變化或不同假設而與該等估計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以下會計判斷與估計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因為該等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估計與假設，假如作出不同判斷或採用不同估計或假設，可能會報告顯著不同的數額。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我們根據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到預期的技術變動，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方法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倘與先前估計大不相同，則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將隨之作出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形資產指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為負責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員工支付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辦公室租金等相關間接費用，減去其各自的累計攤銷。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三年。

在將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資本化時，我們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ii)我們擬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iii)我們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iv)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v)以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有效性，及(vi)在其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由於我們(i)已於開發工作開始前擬備並批准一份載列項目計劃功能的項目計劃報告，(ii)已於內部測試證明存在技術可行性後，開始將開發成本資本化，(iii)擁有足夠的技術及財政資源完成項目，(iv)保留對我們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所有權及控制權，並已在中國獲得相關的軟件版權，(v)根據客戶的要求及反饋開發和增強我們的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確保我們的內部開發軟件系統能夠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vi)我們僅將與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開發有關的直接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能夠可靠計量）資本化，我們得出結論：我們滿足相關會計準則下的資本化標準，將我們內部開發軟件系統資本化。

財務資料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確認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入主要來源於提供前期工作（包括定制及交付交易系統及使用交易系統的授權），以及提供交付後支持（包括於授權期的非特定升級及技術以及客戶支援）。前期工作的收益於交付交易系統後確認，而交付後支持的收益則於交付交易系統後於授權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

前期工作及交付後支持應佔收益的分配乃由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研發資源分配及工作安排方面的內部統計數據以及管理經驗，並參考證券交易平台服務市場中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慣例後確定。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對有關收益確認政策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示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除經調整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本資料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u>33,277</u>	<u>100.0</u>	<u>40,398</u>	<u>100.0</u>	<u>43,209</u>	<u>100.0</u>
直接成本	(9,703)	(29.2)	(10,170)	(25.2)	(11,909)	(27.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44)	(1.0)	(745)	(1.8)	133	0.4
員工成本	(14,008)	(42.1)	(16,538)	(40.9)	(17,410)	(40.3)
折舊及攤銷	(549)	(1.6)	(1,651)	(4.1)	(2,599)	(6.0)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4,173)	(12.6)	(5,186)	(12.9)	(4,650)	(10.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500</u>	<u>13.5</u>	<u>(75)</u>	<u>(0.2)</u>	<u>643</u>	<u>1.5</u>
所得稅	<u>(1,072)</u>	<u>(3.2)</u>	<u>(2,553)</u>	<u>(6.3)</u>	<u>(1,712)</u>	<u>(4.0)</u>
年內溢利／（虧損）	<u>3,428</u>	<u>10.3</u>	<u>(2,628)</u>	<u>(6.5)</u>	<u>(1,069)</u>	<u>(2.5)</u>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之匯兌差額	<u>243</u>	<u>0.7</u>	<u>389</u>	<u>1.0</u>	<u>385</u>	<u>0.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71</u></u>	<u><u>11.0</u></u>	<u><u>(2,239)</u></u>	<u><u>(5.5)</u></u>	<u><u>(684)</u></u>	<u><u>(1.6)</u></u>
經調整年內溢利 ⁽¹⁾	<u><u>7,627</u></u>	<u><u>22.9</u></u>	<u><u>9,482</u></u>	<u><u>23.5</u></u>	<u><u>6,103</u></u>	<u><u>14.1</u></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界定的經調整年內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中加回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0百萬港元及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編纂]港元。經調整年內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計量。使用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分析工具有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作為分析該等業績或狀況的替代方式。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虧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各節。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之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透過交易寶及交易寶公版這兩個交易平台軟件提供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是我們的主要收益市場，而中國是我們第二大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33.3百萬港元、40.4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自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我們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其中大多數機構客戶為香港境內中資券商。我們亦向個人客戶提供行情數據服務，惟相比之下規模極小。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99.4%、99.4%及99.0%的收益來自機構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 CMS交易系統	12,471	37.5	13,997	34.6	18,891	43.7
行情數據服務	17,577	52.8	17,520	43.4	17,531	40.6
增值服務	3,229	9.7	8,881	22.0	6,787	15.7
— 模擬交易平台服務	124	0.4	2,751	6.8	83	0.2
— 線上預約開戶服務	—	—	569	1.4	621	1.4
— 雲基礎設施服務	3,089	9.3	3,839	9.5	3,706	8.6
— 其他增值服務	16	0.0	1,722	4.3	2,377	5.5
總計	<u>33,277</u>	<u>100.0</u>	<u>40,398</u>	<u>100.0</u>	<u>43,209</u>	<u>100.0</u>

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包括CMS交易系統及CMS Plus交易系統。我們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百萬港元增加1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該增加全部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新增10名機構客戶，使所得收益增加。我們來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加35.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新增22名機構客戶令收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我們的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推出以來已與券商客戶就該服務訂立兩份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該等服務產生任何收益，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客戶尚未向其客戶推出相關服務，而我們按交易基準收取CMS Plus交易系統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產生的收益保持穩定，反映出以下幾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新增13名及22名

財務資料

訂購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新機構客戶令所得收入增加；(ii)收益減少，原因是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減少導致我們機構客戶的終端客戶對行情數據服務的訂購量減少以及我們的行情數據服務的平均價格大幅下降。我們機構客戶的固定費用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0.9百萬港元或17.4%，而基於終端用戶認購數目計的可變費用及我們就各項認購收取的價格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9百萬港元或7.4%。有關對終端用戶訂購行情數據服務量減少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一節。我們行情數據服務的平均價格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港元。我們行情數據服務平均價格的下降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ii)我們以較以往更多定制服務組合更低的價格向更多客戶提供更加標準的服務組合；及(iii)相比普通行情數據訂購計劃，向我們機構客戶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引進香港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推出的移動應用服務計劃價格更低。根據移動應用服務計劃，每月按一定折扣向每用戶收取行情數據訂購費用，且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註冊將享受一個月的免費試用期。普通行情數據訂購計劃下的訂購費與移動應用服務計劃下的訂購費之間的差額介乎每月每用戶125港元至197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增值服務包括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線上預約開戶服務、雲基礎設施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8.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一般價格向證券交易所提供的模擬交易服務乃作教育用途，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兩家券商客戶提供的有關服務乃作營銷用途，所收服務費較高，從而令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ii)我們的線上預約開戶服務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十月證監會發佈有關透過香港以外經認可的認證機構進行客戶身份驗證的進一步指引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推出，此後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0.6百萬港元；及(iii)因訂立兩份新的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兩名機構客戶開發了平台軟件）所產生的其他增值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來自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9百萬港元減少23.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模擬交易平台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655港

財務資料

元，原因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獲取任何新模擬交易服務協議。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牌照費以及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成本分別為9.7百萬港元、10.2百萬港元及11.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直接成本絕對數額及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牌照費	8,117	83.7	8,127	79.9	9,110	76.5
雲基礎設施租賃費 及其他	1,586	16.3	2,043	20.1	2,799	23.5
總計	9,703	100.0	10,170	100.0	11,909	100.0

牌照費指付予我們行情數據的供應商（包括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相關交易所的行情信息服務公司及一家行情數據供應商）的費用。我們的牌照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維持在8.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後就上述兩家證券交易所行情數據支付的牌照費增加。該增加被我們就香港聯交所行情數據支付的牌照費減少而抵銷，而牌照費減少是因為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及交易活動減少。我們的牌照費進一步增加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牌照協議而向香港聯交所支付關連費用。

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主要包括就雲基礎設施及寬帶服務租賃而支付的費用。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百萬港元增加2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租賃更

財務資料

多雲基礎設施以應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雲基礎設施服務銷售額。我們的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進一步增加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牌照協議後就傳輸香港聯交所的行情數據設立兩個新DDN及額外雲伺服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因本集團內公司間的經常賬戶從人民幣兌換為港幣而產生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7)	(749)	132
利息收入	3	6	6
其他	—	(2)	(5)
總計	<u>(344)</u>	<u>(745)</u>	<u>133</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以絕對數額計算之員工成本及佔我們總員工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805	70.0	10,485	63.4	15,406	8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之供款	714	5.1	1,127	6.8	1,138	6.5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3,489	24.9	4,926	29.8	866	5.0
總計	14,008	100.0	16,538	100.0	17,410	100.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指提供予我們員工的薪金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以及董事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員工人數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百萬港元增加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加4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名僱員，且該等僱員中大部分相對而言為高級僱員，收取相對較高薪資；(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資普遍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年終花紅的支付。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指(i)我們為香港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ii)我們為中國僱員作出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為我們的中國前僱員就未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的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增加57.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我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增幅遠超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之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中國前僱員就未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

財務資料

提的撥備增加0.3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保持穩定，兩年均為1.1百萬港元。我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的變動與我們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不一致，此乃由於我們於計提撥備的兩個年度內為離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前僱員就未支付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撥備，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兩個年度期間，離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兩個年度有所減少。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我們通過鑫誠採納[編纂]以確認及回報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同日，根據若干回補條文及歸屬條件，鑫誠股權的59.5%被授予合資格僱員及外部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三名僱員在彼等滿足歸屬條件前離開本集團，彼等合共佔鑫誠的約5.8%股權因此被沒收並轉讓予劉勇先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所有權連續性－鑫誠」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各節。

根據[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乃採用收益法並參考鑫誠的權益價值計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編纂]授出的鑫誠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總額被評估為13.1百萬港元（由於缺少對捷利港信的控制及缺少受限制股份的市場，採用的總貼現率為35.8%）。向僱員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確認為員工成本，而向外部顧問所授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已確認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489	4,926	866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710	1,001	175
總計	4,199	5,927	1,041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敏感性分析，闡釋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分別為14.0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17.4百萬港元）假定波動的影響（假設實際稅率為21.9%）：

	增／減 10.0%	增／減 15.0%	增／減 3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4)／1,094	(1,641)／1,641	(3,282)／3,28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92)／1,292	(1,937)／1,937	(3,875)／3,87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60)／1,360	(2,040)／2,040	(4,079)／4,079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計算機設備、辦公設備（包括辦公固定裝置及傢俱）的折舊。無形資產攤銷指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攤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0.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有關無形資產攤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判斷與估計－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49	527	484
無形資產攤銷	200	1,124	2,115
總計	549	1,651	2,599

財務資料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就外部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廣告、文具、差旅及培訓費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亦包括其他壞賬撥備。有關撥備乃與就雲基礎設施服務應收一名機構客戶及就行情數據服務應收四名機構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董事認為難以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達4.2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和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香港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之稅率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的應評稅溢利一般須按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釐定的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捷利港信深圳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主管機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故使用15%的所得稅稅率來釐定捷利港信深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優惠稅收待遇」一節。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1.1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實際稅率分別為12.6%、21.7%及21.9%。計算經調整實際稅率時從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中分別剔除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費且概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產生爭議或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增加7.1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前台交易系統服務收益因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銷售增加而增加；及(ii)增值服務收益因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兩家券商訂立四份新模擬交易服務協議並訂立了兩份新的定制軟件開發服務協議（據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我們的兩名機構客戶開發了平台軟件）而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0.5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隨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客戶對雲基礎設施服務的需求增加而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0.4百萬港元或133.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此期間的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令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及僱員數量相應增加而增加；及(ii)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此乃由於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直線基準確認及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出（未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財務資料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2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無形資產攤銷隨著我們的無形資產增加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2百萬港元增加45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我們添置IT及辦公設備（包括計算機、流動設備、伺服器及辦公傢俱）而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百萬港元增加10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6百萬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或2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外部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原因是受限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出（未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ii)對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新的培訓課程而產生的培訓費增加；及(iii)廣告、文具及差旅費用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張而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港元增加136.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增長（已剔除有關期間內不可扣稅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編纂]的影響）。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確認「財務資料－[編纂]」一節詳述的[編纂]港元[編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達3.4百萬港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2.6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4.2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非經常性[編纂]港元。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該等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經剔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編纂]影響），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定義為我們的年內溢利加回有關期間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編纂]。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乃以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7.6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2.9%及23.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4百萬港元增加2.8百萬港元或6.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CMS交易系統服務新增22名機構客戶導致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收益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牌照費與雲基礎設施租賃費及其他因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我們直接與香港聯交所訂立牌照協議導致向香港聯交所支付額外關連費用及用於行情數據存儲的新雲伺服器及用於行情數據傳輸的兩個DDN的支出增加而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0.1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由於該期間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導致我們從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變為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4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增加，且該等僱員中大部分相對而言為高級僱員，收取相對較高薪金；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資普遍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年終花紅的支付。有關增加部分被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百萬港元所抵銷。有關減少乃由於[編纂]的歸屬期延長，以反映董事對[編纂]進度的最新估計，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5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因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攤銷增加而增加。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百萬港元減少0.5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就外部顧問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原因是[編纂]的歸屬期延長，以反映董事對[編纂]進度的最新估計，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確認的金額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ii)增值稅開支減少，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所有跨境專業技術服務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原因是[編纂]的一次性稅務諮詢服務費及一次性估值開支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百萬港元減少34.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已剔除有關期間內不可扣稅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編纂]的影響）。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編纂]（詳情載於「財務資料－[編纂]」一節），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為2.6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非經常性[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及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該等之計量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經剔除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編纂]影響），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之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我們將經調整年內溢利定義為我們的年內溢利加回有關期間產生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編纂]。經調整年內淨利潤率乃以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收益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年內溢利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3.5%及14.1%。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服務費，(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服務費、就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按金及辦公室租賃按金；及(iii)預付開支，主要指[編纂]款項（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25	8,584	10,7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5	2,069	2,349
減：呆賬撥備	—	—	(7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8,337	12,918	17,02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2.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即從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了3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此乃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機構客戶數量增加；(ii)預付開支增加，有關預付開支乃與[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自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有關；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增加，有關撥備乃與就雲基礎設施服務應收一名機構客戶及就行情數據服務應收四名機構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董事認為難以自相關客戶收取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8.3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即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了55.4%。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i)機構客戶數量因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而增加；及(ii)預付開支增加，有關預付增加乃與[編纂]（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除）有關。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i)5.2百萬港元，主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我們有權自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之客戶收取但尚未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的支付條款向我們的客戶出具發票的應收款項；及(ii)5.5百萬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且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出具發票的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1.6百萬港元或30.4%已結清，原因是有關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之大部分未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收益及貿易及應收款項，但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服務合約的支付條款就該等款項向客戶出具發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5.3百萬港元或95.5%已結清。

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益。[編纂]後，本公司的中期／年度報告將更詳細地披露初步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

財務資料

作為我們新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我們一般會考慮有關客戶的背景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對所有客戶的信用狀況進行評估，重點評估客戶的當前付款能力。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而相關服務費會於相關發票日期到期應付。一般情況下，有關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發票於簽訂服務合約後每月向客戶開具。有關行情數據服務的發票每月於我們向客戶發送數據使用確認並在幾天內未收到其任何異議之後開具。行情數據服務的發票通常會在下個月內開具。就增值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簽訂服務協議後一周內根據相關服務協議向客戶開具發票。儘管我們需要一定時間來出具發票，且客戶一般需要一定時間處理我們的發票及付款，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開具發票及收回應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6,637	5,721	7,593
1至3個月	634	2,302	2,605
3至6個月	223	365	294
超過6個月	131	196	202
總計	7,625	8,584	10,69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5,691	4,234	6,091
逾期少於1個月	946	1,487	1,502
逾期1至3個月	634	2,302	2,605
逾期3至6個月	223	365	294
逾期超過6個月	131	196	202
總計	7,625	8,584	10,694

財務資料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沒有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款項是由於通常為發票日期的有關付款的到期日與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日期之間的差額。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沒有發生重大變化，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甚微者則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94,5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0.6百萬港元個別釐定為減值。因此，已確認呆賬專項撥備合共0.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83.6	77.6	90.3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就上文討論的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有權自客戶收取且已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出具發票的應收款項）而言，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按相關期間已出具發票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39.4日、39.3日及46.8日。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6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6日，原因是我們的收益增幅超過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7.6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3日，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我們CMS交易系統服務的機構客戶的數量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	204	1,351
預收款項	3,162	5,614	7,6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12	2,291	3,916
總計	5,464	8,109	12,930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行情數據和雲基礎設施服務應付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貿易應付款項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行情數據服務及雲基礎設施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客戶－客戶與供應商重疊」及「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與交易所以及其他行情數據供應商訂立的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各節。然而，由於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前股東，我們應付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確認為應付前股東款項。為補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呈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相關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為了解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狀況的更佳分析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分別為2.9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相關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均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29	190	735
1至2個月	31	3	616
2至3個月	30	11	–
總計	90	204	1,35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3.4	7.3	41.4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期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

就上文討論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而言，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內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年末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直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0.1日、51.6日及48.5日。有關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及捷利資訊有限公司間的餘額結算。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4日、7.3日及41.4日。有關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對一家雲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有關周轉日數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直接與香港交易所的指定數據傳播實體訂立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協議及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分類為應付前股東款項，而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預收款項

我們的預收款項包括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預收款項3.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乃與我們營運規模的擴充基本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附加稅。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七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37	12,918	17,021	10,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	12,648	8,087	7,685
應收董事款項	–	318	808	–
可收回所得稅	–	–	352	352
小計	11,676	25,884	26,268	18,85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64	8,109	12,930	11,518
應付前股東款項	3,017	1,403	233	23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0	8,196	7,413	–
應付董事款項	182	–	–	–
應付所得稅	2,874	1,494	1,269	269
其他借款	–	–	–	5,000
小計	13,437	19,202	21,845	17,02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761)	6,682	4,423	1,83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我們就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而預收客戶預付的款項；(ii)應付前任股東款項，包括因本集團與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我們的前任股東及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一）之間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以及應付劉振宇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iii)應付交易寶環球款項（為非貿易性質），該等款項乃因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而預付款項而產生；(iv)應付董事劉勇先生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v)應付相關稅務機關的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6.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8百萬港元，此等大幅變化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12.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因為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的所得款項而收取的現金5.6百萬港元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增加。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該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港元，這與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基本一致；及(i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交易寶環球代本集團支付[編纂]而應付其款項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4.4百萬港元。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6.7百萬港元相比，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就內部開發軟件系統作出的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付款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9百萬港元，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員工的應計薪金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4.4百萬港元減少至1.8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18.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1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應收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結算；(ii)因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影響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及(iii)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自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導致其他借款增加5.0百萬港元。

鑒於我們可能於日後繼續招致流動負債淨額，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於日後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節選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溢利	9,542	8,240	4,646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272)	(2,619)	(2,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6	2,804	4,367
應付前股東款項減少	(1,051)	(1,424)	(1,001)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	6,184	(567)
已付稅項	(666)	(2,576)	(1,9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659	10,609	2,6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9)	(4,481)	(5,0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	3,353	(2,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053	9,481	(4,8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2	3,339	12,64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172)	3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9	12,648	8,087
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 經營現金流量 ⁽¹⁾	9,542	14,423	10,77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將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呈列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呈列該等額外財務計量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需要採用經剔除非經常性[編纂]影響的該等計量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而我們認為該等計量對按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對比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並不具有指示意義。

我們界定該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為扣除有關期間內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一詞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界定。採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現金流量的所有項目。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中撇除的項目是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

鑒於上述有關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僅單獨考慮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或視之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計量標準。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其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命名的計量作出比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及增值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已就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利息收入、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匯兌虧損淨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作出調整；(ii)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及(iii)已繳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4.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9.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導致客戶數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的服務協議導致預收款項增加及增值稅及應付附加稅增加；(iv)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1.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結算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及(v)已繳稅項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10.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8.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數量及代表客戶支付予香港聯交所的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兩項服務協議（據此服務費於簽立服務協議後及完成相關服務前支付）項下的預收款項，及前台交易系統服務銷售增加；(iv)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6.2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主要為就交易寶環球（我們於重組完成前的前任股東）代本集團支付[編纂]而應付其的款項；及(v)已繳稅項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2.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4.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購我們前台交易系統服務的新機構客戶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僱員的應計薪金增加；及(iv)應付一名前股東款項減少1.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結清應付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款項。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我們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以及無形資產開發的現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購買計算機設備（如電腦及流動設備）付款1.7百萬港元；及(ii)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作出的付款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百萬港元，主要為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無形資產開發成本作出的付款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百萬港元，乃主要為就我們內部開發的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作出4.3百萬港元的付款。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捷利港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反映捷利港信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0.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因交易寶環球有限公司就捷利港信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預付款項而增加1.9百萬港元；及(ii)就捷利港信向交易寶環球所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支付股息2.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3.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捷利港信已發行10,000股新普通股的部分現金結算而錄得發行股份所得款項5.6百萬港元；及(ii)就捷利港信向交易寶環球所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而支付股息1.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5百萬港元，乃主要為因於[編纂]港元。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股東所貢獻的現金提供經營所需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包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除利用[編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外，我們將繼續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亦擬繼續優化我們的融資政策以縮短現金周轉期及優化我們營運資金的使用。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現時需求及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過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充分考慮與討論並基於以上因素，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營運資金充足性陳述乃由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財務資料

債項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其他借款總額為5.0百萬港元，該借款為定期貸款，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自越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獲得，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期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清償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	1,947	965	—
對趨勢研究（香港） 有限公司的銷售	—	267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 行情數據服務費	7,727	5,475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	60	45	—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	33	—	—
由深圳融易收取的員工成本	1,977	—	—
向深圳融易支付的管理費	45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捷利資訊有限公司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銷售指我們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提供雲基礎設施服務。

對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指我們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的過往行情數據向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行情數據服務。趨勢研究（香港）有限公司為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行情數據服務費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得相關行情數據供應商牌照前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就香港聯交所的行情數據及恒生指數提供的行情數據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行情數據供應商－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的轉授權」一節。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費指與自捷利資訊有限公司租賃寬帶及辦公室有關的費用。

向捷利資訊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指就捷利資訊有限公司向我們推介客戶而向其支付的一次性佣金。

由深圳融易收取的員工成本及向深圳融易支付的管理費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深圳融易前深圳融易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概無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具及辦公室設備、計算機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即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開發成本）的開支，包括為負責開發內部開發軟件系統的員工支付的直接人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和其他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以及辦公室租金等相關間接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2	408	603
購買無形資產	1,800	3,900	4,288
資本開支總額	3,512	4,308	4,891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合共產生資本開支9.1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辦公室及電腦設備以及支付我們內部開發軟件產品的開發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承擔資本開支。我們預期將以[編纂]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間辦公室。下表載列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528	952	2,067
一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1,010	–	1,141
總計	2,538	952	3,20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淨利潤率 ⁽¹⁾	10.3%	(6.5)%	(2.5)%
經調整淨利潤率 ⁽²⁾	22.9%	23.5%	14.1%
股本回報率 ⁽³⁾	80.0%	(19.2)%	(7.6)%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⁴⁾	178.0%	69.1%	43.4%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9.3%	(8.0)%	(3.0)%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⁶⁾	43.0%	28.8%	17.0%
流動比率 ⁽⁷⁾	0.9	1.3	1.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⁸⁾	83.6	77.6	90.3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⁹⁾	3.4	7.3	41.4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年內溢利」一節。
- (2)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年內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3) 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5) 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6) 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
- (7)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8) 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 (9) 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年內直接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日數。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節。

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溢利」及「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年內虧損」小節。

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大幅降低。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4.9百萬港元而令年內虧損減少。在加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編纂]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78.0%、69.1%及43.4%。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注資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5.9百萬港元及[編纂]港元而大幅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總資產回報率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的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減少4.9百萬港元而今年內虧損減少。在加回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非經常性[編纂]後，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43.0%、28.8%及17.0%。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因股東注資7.5百萬港元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調整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原因是我們的流動資產增速因股東注資7.5百萬港元而超過流動負債的增速。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3及1.2，且並無重大波動。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節。

市場風險的定性與定量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進行對沖。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現金存放於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且我們所承受之風險只限於來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風險。鑒於金融機構的高信用評級，我們預期任何該等金融機構及交易方不會無法履行彼等的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會作為新客戶接納程序的一部分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期立即到期。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鑒於本集團的多樣化的客戶基礎及其信用狀況、良好的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6.3%、2.7%及3.5%為應收我們最大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17.3%、11.7%及15.2%為應收我們五大客戶款項。鑒於其信用狀況、良好付款記錄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量化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可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均無重大差異，因為所有金融負債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於報告期末按要求償還。

外幣風險

我們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功能貨幣除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股息

除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一節所詳述的捷利港信宣派之股息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及其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可酌情向股東宣派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行為以及股息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憲章文件、中國法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須取得我們的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於作出用以彌補累計虧損的分配或儲備以及分配法定儲備後方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於任何特定年度未予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隨後年度作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該部分溢利將不可作為我們營運中再投資之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編纂]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就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提供的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服務支付其專業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根據[編纂]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包括[編纂]但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實際[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編纂]港元已自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編纂]港元預期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自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及[編纂]港元將根據相關會計指引在成功[編纂]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擬備，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擬備，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		本集團之	
	綜合有形資產		未經審核[編纂]	
	淨值 ⁽¹⁾		經調整綜合	
	估計[編纂] ⁽²⁾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³⁾⁽⁴⁾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7,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7,12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從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摘錄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總額14,076,591港元中扣除無形資產6,954,263港元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編纂]約[編纂]港元））及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得出。
- (3)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而來。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進行的任何買賣業績或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編纂]」一段及「概要－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外，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的期間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進行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要求應予披露的情況。